

台灣肺癌學會 103 年度肺癌專科醫師甄審簡章

一. 參加甄審資格：(本會會員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參加肺癌專科醫師甄審)

1. 持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師證書。
2. 持有台灣胸腔暨重症加護醫學會、台灣胸腔及心臟血管外科醫學會、中華民國癌症醫學會、台灣臨床腫瘤醫學會或台灣放射腫瘤學會審定合格之專科醫師證書。
3. 在符合肺癌專科醫師臨床訓練之醫療機構接受 1 年以上之肺癌專業訓練且持有證明，且已向本會報備者；或曾在國外接受臨床訓練者，須檢具有關肺癌臨床專業訓練之證明文件，由當年度專科醫師甄審委員會個別審查認定之。

二. 考試之內容

1. 考試範圍：

- 腫瘤概論 15%
- 肺癌基礎醫學 15%
- 肺癌臨床實務 70%

2. 參考書目：

- CANCER – PRINCIPLES & PRACTICE OF ONCOLOGY
- LUNG CANCER – PRINCIPLES AND PRACTICE
- 美國臨床腫瘤學會(ASCO)年會繼續再教育手冊
- 世界肺癌大會繼續再教育手冊
- NCCN Lung Cancer guideline
- ACCP Lung Cancer guideline
- ASCO Lung Cancer guideline

三. 考試日期及方式：(參加考試務必攜帶考試通知單及身份證正本備驗)

【第一階段筆試】通過資格審查之考生

日期：103 年 10 月 18 日 (星期六) 上午十時

地點：台北榮民總醫院 (詳細考試地點本會將另行通知)

方式：選擇題 100 題 (四選一之單選題)，分為內科組及外科組 (試題中，有 70 題為內外科共通題，30 題分內、外專科題)，考試時間 90 分鐘，試題依考試範圍比例出題。原則上筆試成績 60 分以上，或 80% 考生通過為錄取標準，屆時

將會依照考題難易程度做調整。筆試未通過者，不得參加口試。

【第二階段口試】通過筆試之考生

日期：103 年 11 月 1 日上午（詳細時間本會將另行通知）

地點：台北榮民總醫院(詳細考試地點本會將另行通知)

方式：每一參加考生須經過影像診斷組及治療組之口試，口試不及格，筆試成績保留二年。

四. 報名日期：

即日起至 103 年 8 月 15 日止（報名日期以郵戳為憑）。

五. 根據第五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決議，本次考試已訂定最低報考人數：若肺癌專科醫師甄審考試報名人數少於 5 名，將延至明年(104)合併舉辦。

六. 報名方式：

一律以郵局掛號郵件通訊報名為限。

請填妥肺癌專科醫師甄審申請書及附上應備資格審查文件連同甄審費用劃撥收據影本一併掛號郵寄至台灣肺癌學會（11217 台北市石牌路二段 201 號台北榮民總醫院胸腔部轉）。

七. 申請甄審費用：

資格審查費新台幣參佰元，考試費新台幣參仟元。請將甄審費用 3300 元，一併劃撥至本會（劃撥帳號：19453132；戶名：台灣肺癌學會）。

資格審查未通過者，退還考試費用 3000 元，所繳資格審查費用 300 元不退還。

八. 應備資格審查文件：(所附資格審查文件影本概不退還)

1. 台灣肺癌專科醫師甄審申請書壹份
2. 最近一年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光面彩色照片二張
(一張請先行黏貼於報名表上)
3.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師證書影本壹份
4. 前述學會審定合格之專科醫師證書影本壹份